

#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外〔2021〕128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外籍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外籍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1年6月25日

# 浙江工商大学外籍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进一步发挥外籍教师的作用，促进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和多元化，根据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等有关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聘用外籍教师来校工作，应紧密围绕学校省重点大学建设和“双一流”学科建设的目标，从学校教育、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出发，遵循“按需聘请，保证质量，用其所长，融合发展”的原则，切实做好外籍教师的聘用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以及交流访问等工作的外籍教师，根据外籍教师在学校工作的时间长短可以分为长期（聘期超过90日的）和短期（聘期为90日以内的）两类；根据外籍教师在学校的工作性质及聘请渠道等可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一）外籍高层次人才，即与学校签订正式工作合同，主要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等任务的外籍教师。

（二）专业类外籍教师，即与学校签订正式工作合同，主要从事专业课程教学工作的外籍教师。

（三）语言类外籍教师，即与学校签订正式工作合同，主要从事外国语言教学工作的外籍教师。

（四）中外合作办学外籍教师，即在合作办学协议框架内，依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聘请的承担相应课程教学任务的非全职外籍教师。

（五）学校以合作研究、定期讲学、编外聘用等方式非全职引进（柔性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海外特聘教授等。

（六）校际交流外籍教师，即指不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来学校短期交流访问或讲学的外籍教师。

## 第二章 外籍教师的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外籍教师纳入学校师资队伍统一管理，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资产管理处和后勤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外籍教师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是外籍教师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外籍教师相关涉外事务统筹与协调，主要职责如下：

（一）校内相应文件的起草与修订；

（二）外籍教师的报批、日常管理、办理出入境手续及证件，协同人事处及学院完成外籍教师聘用手续；

(三) 外籍教师住宿、交通等补贴费用的发放及购买商业保险;

(四) 短期来访外籍教师的备案登记及上报等。

**第六条** 人事处是外籍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外籍教师聘用主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审核各学院报送的聘用计划及预算;

(二) 对聘用人员开展师资评议，决定是否聘用并确定工资标准及有关待遇;

(三) 全职外籍教师在校期间的人事管理工作;

(四) 定期接受外籍教师职称申请材料，安排职称评审相关工作;

(五) 协助学院对外籍教师进行考核;

(六) 外籍教师的工资发放、社保代缴及扣税事务等。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是外籍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同聘用学院合理安排外籍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并督查及评估外籍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工作。

**第八条** 后勤服务中心按照相关要求为校内住宿外籍教师落实住宿，负责外籍教师在外教公寓的生活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按相关规定负责为全职外籍教师的工作和生活配备必需的设备和设施,包括办公室仪器设备和外教公寓的家具、日用电器等。

**第十条** 学院是外籍教师遴选、聘用、考核和日常管理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需向学校申报外籍教师年度聘用计划,并在选聘过程中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和业务关,根据要求完成招聘并将有关材料报学校审批;

(二) 将外籍教师纳入学院教职工的日常管理,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加强师德教育,加强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把关;

(三) 外籍教师的教学科研管理、考核及日常事务管理。配备一名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且外语好的教师作为外籍教师中方联络人,协助外籍教师办理入职手续、开展日常工作等;

(四) 协助国际交流合作处完成学校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外籍教师相关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在学校全职工作的外籍教师的年度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范围,聘期考核在聘用合同期满前 45 天左右进行。考核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开展,考核结果上报学校。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在学校全职工作的外籍教师入校工作一年后，可以根据其学历、科研成果、教学业绩等教育学术条件，申请参加学校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具体评审标准、程序按照当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外籍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有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言行的；

（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妨碍教育方针贯彻落实的；

（四）有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五）有性侵害、虐待未成年人行为的；

（六）非法从事宗教活动或者传教的；

（七）从事邪教活动的；

（八）有性骚扰学生或者其他严重违反中国的公序良俗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

（九）在申请来华任教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

（十）存在严重学术不端给学校声誉带来重大损害的；

（十一）在本校外违规从事有偿工作经两次以上告诫拒不改正的；

（十二）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十三）聘用期未满擅自离职经两次以上催告拒不返岗的；

(十四)聘用期内考核不合格或者存在其他学校认为不能继续聘任情况的。

### 第三章 外籍教师的聘用条件和程序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须具备如下聘用条件：

(一)愿意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华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对华友好；

(二)无法律纠纷，无犯罪记录，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无偏激的政治倾向和宗教信仰，与邪教组织无关联；

(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优秀的个人品质和严谨求实的学术作风，能按照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计划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

(四)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五)符合国家教育部、外国专家局等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 外籍教师聘用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科学合理地制定外籍教师聘用计划，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对聘用部门的教学和师资情况进行评估后，报校领导审批。

中外合作办学外籍教师由外方单位派遣或由学院根据项目进展有针对性地聘用。校际交流外籍教师由学院、研究团队根据工作需要联系邀请。

（二）由学院按照相应程序选拔聘用人员，准确了解拟聘用外籍教师的个人情况、业务水平和政治背景等，完成材料初审后，外籍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外籍教师确定人选报送人事处，专业类及语言类外籍教师确定人选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经协同相关部门审核评估并确定工资标准和其他相关合同条款后报校领导审批。

（三）经学校批准后，国际交流合作处为外籍教师办理来华邀请及入境手续。对于长期聘用人员，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向浙江省外国专家局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外籍人员凭此通知在境外申请工作签证入境。

（四）外籍教师入境 7 天内到校报到，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协助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外国人居留许可等材料。

**第十六条** 聘用后，外籍教师须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保证工作质量，同时接受学校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

**第十七条** 外籍教师聘用合同均须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外籍教师聘用合同的签订、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按照《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外专发〔2011〕118号）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经费及薪酬待遇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外籍教师的实际业务水平、国际影响力和承担的工作任务等因素，确定其受聘期间相应的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具体按如下执行：

（一）外籍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外籍教师薪酬标准及福利待遇参照学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执行；

（二）专业类及语言类外籍教师薪酬标准及福利待遇由学校根据外籍教师的实际水平、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从外籍教师专项经费中支出；

（三）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聘用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根据项目协议执行，从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经费中支出；

（四）校际交流外籍教师的薪酬待遇由学院、研究团队按照财务相关规定，从相关经费中支出。

**第十九条** 外籍教师在受聘期间，由学校按规定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对不符合或不需要参加我国社会保险等类型的外籍教师，在受聘期间，学校在中国境内为其购买包括大病保险、住院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的专项商业医疗保险，具体根据双方协议商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聘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教职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承担。